



PME GROUP LIMITED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十五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7-31號協興工業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及所有適用的法例及規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001港元之現金末期股息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27-31號
協興工業中心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寄予各股東。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com.hk 上。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7-31號協興工業中心5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上述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鄭惠英女士、周迎光先生及陳艷芬女士；(2)非執行董事：鄭錦洪先生；以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 先生、梁遠榮先生及林漢明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